

受媒合當事人/ 跨國婚姻媒合團體

請注意

- ★公司商號不能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
- ★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約定收取紅包禮金（報酬）
- ★跨國境婚姻媒合不能廣告，切勿相信廣告
- ★團體須事先申請許可始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
- ★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查證及保密義務，並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對等提供對方



內政部移民署
關心您

跨國婚姻要幸福
媒合服務要慎選



服務訊息、媒合團體哪裡找？

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
點選「業務專區」→「跨國境婚姻媒合
資訊專區」查詢

或電話(02) 2388-9393洽詢

尊重多元
欣賞差異

洽詢合法
媒合團體

彼此扶持
用心經營

簽訂契約
保障自己

尋求跨國婚姻媒合的朋友
提醒您要牢記「**二要三多**」
以維護您的權益哦！

要記得 簽定契約保障自己

- ※與媒合者簽訂書面契約。
- ※受媒合當事人可要求至少5天之契約審閱期。
- ※詳閱契約中服務項目、收費項目及金額、收費及退費方式、違約之損害賠償等條文，遇有不清楚之處，可要求媒合者詳加說明。
- ※拒絕支付契約中未載明之費用。
- ※書面契約參考範例請至移民署官網查詢。



要索取 付費收據合法合理

※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
不得要求或約定收取
紅包禮金（報酬）。



※服務過程中所需要的費用，如行政規費、機票、食宿等費用，請記得索取收據。

多了解 婚前瞭解婚後適應

無論以何種方式認識外國對象，雙方於婚前要多了解彼此家庭背景、語言文化、生活期待，還有風俗習慣等資訊並誠實相告，以增加婚後的生活適應。

多詢問 仔細選擇切莫心急

當洽詢媒合者介紹對象時，請注意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收費項目金額，因受物價波動或服務品質差異影響，故政府並未訂定收費標準，受媒合當事人請多比較各家服務後，再加以選擇。



多溝通 共同經營彼此支持

跨國境婚姻媒合僅是提供男女雙方認識的平臺，幸福的婚姻仍需要男女雙方共同經營，結婚後彼此多溝通，尊重多元文化，相互扶持與關懷，跨國婚姻才會幸福長久。